

#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0〕110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 实地查看工作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第二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县自然资源局，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和优化办理程序的通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18号），现就不动产登记中关于实地查看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不动产首次登记的现场实地查看

对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已完成现场核实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建设项目，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取系统中共享的规划核实

相关信息，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不再进行现场实地查看。

## 二、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的实地查看

申请人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坐落及其建造情况的，受理人员按照预受理工作流程办理，通知现场调查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现场调查人员完成实地查看后，将《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交至受理人员，受理人员将该笔业务由预受理转为正式受理，传递至后续环节进行审核登簿，制证发证。

## 三、注销登记的实地查看

因不动产灭失申请的注销登记，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灭失情况的，受理人员按照预受理工作流程办理，通知现场调查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现场调查人员完成实地查看后，将《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交至受理人员，受理人员将该笔业务由预受理转为正式受理，传递至后续环节进行审核登簿。

## 四、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于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可参照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及注销登记的实地查看流程办理。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